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七年执行计划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鉴于双方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为加强两国文化合作，根据1984年6月24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订2014年至2017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总则

1、目标

双方同意在互相尊重和主权独立的原则基础上，共同合作，执行本计划以落实1984年6月24日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

2、合作领域

根据上述目标、合作范围包括：

- 1) 教育，
- 2) 文化艺术，
- 3) 体育，
- 4) 文化遗产、图书馆、广播影视。

二、文化艺术

3、互派政府代表团

双方互派一个政府代表团访问（部级），人数不超过6人，为期7天，评估正在合作的项目，探讨加强两国文化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4、互派艺术和舞蹈团

双方互派艺术团访演，人数不超过20人，为期至少7天。

5、艺术展览

双方在本国或对方国家举办一次艺术展览，随展专家2人，为期至少10天。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印制一本中法双语图册作为展览成果。

6、造型艺术家、作家交流

双方同意互派2名造型艺术家和（或）作家进行客座创作，为期不超过2个月。

7、传统音乐领域合作

双方鼓励和发展传统音乐领域的交流，并将探讨用对方国家的民族乐器演奏本国传统音乐并灌制光盘的可能性。

8、与中国文化中心的伙伴关系

双方鼓励科托努中国文化中心与贝宁合作伙伴进行友好合作，尤其在信息服务、培训和文化艺术活动方面为贝宁公众提供优质的、惠及大众的文化项目。

三、体育

9、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交流计划由两国体育主管部门直接商定。

四、文化遗产、图书馆、广播影视、新闻出版

10、文化遗产

双方鼓励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等领域的技术合作、人员交流及信息共享，并讨论中方为贝方提供历史建筑修复及文化遗产保护、存档和处理技术人员培训的可能性。具体事宜由双方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两国博物馆将进行文物展览交流。

11、图书馆

在该文化合作协定框架内，鼓励双方国家图书馆开展技术交流，如互换出版物和互派代表团。

12、广播影视

双方承诺：在广播影视领域开展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广播影视资料，互派广播电视记者到对方国家采访。

13、新闻出版

双方互派新闻出版代表团进行交流访问，鼓励两国经典和现当代文学作品的互译和出版，邀请贝出版企业参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五、教育

14、经验交流

为便于在教育领域交流经验，双方鼓励：

两国教育专家互访；

两国高等院校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建立积极的校际合作关系；

两国大学相关的合作人士会晤，进行互惠的科学交流。

15、奖学金

中方每年向贝宁提供总数不超过25人/年奖学金名额，即贝每年享受奖学金在华学习的人数不超过25名。

16、在华学习的贝宁硕士或博士生管理

1) 中方欢迎贝宁学生来华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对贝宁硕士或博士生实行双重管理制：接收该生的中国大学指派一位导师负责指导论文，贝宁方指派一位监理人。

3) 双方鼓励撰写硕士或博士论文的贝宁学生根据备选题目，尽可能地选择对本国发展有切实帮助的课题。

六、财务规定

17、双方财务责任

1)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政府团、演出或展览团等相关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短期旅游意外伤害保险费。

2)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的有关费用。

3)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文物展览相关费用由办展单位协商确定。

4) 中方向贝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提供来华学习和毕业回国的一次性最短程国际往返机票。

18、寻求赞助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双边执行计划项目。

七、结束条款

19、扩大适用范围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为扩大两国在文化领域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人员培训、机构交流等其他活动。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相关细节，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20、分歧的解决

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果出现问题 and 分歧，将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21、生效、期限、修改和废除

1)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 经双方书面沟通后可修改。

3) 如欲废止，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该计划的废除不影响在计划框架下已实施或正在进行的项目。

本执行计划于2014年11月18日在科托努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份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贝宁共和国政府

代 表